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处罚〔2023〕12号

当事人：喀什市鲜味牛羊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01MABNMKC092

住所（住址）：喀什市曙*****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布都热西克尔·沙比尔

身份证件号码：6531*****1931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01月02日，本局执法人员到曙光农博城6号商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冷藏柜的挂肉架上的牛肉未盖检验的章子和检疫二维码标识，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当事人涉嫌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为查清事实，当天经请示局负责人同意立案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涉嫌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于2022年12月20日，农户玉素普江·吾休，（男、维吾尔族，今年38岁，初中文化程度，住址：新疆阿克陶县加马铁力克乡巴格拉村西依提东路8号，身份证号：65302*****242335，联系电话：166*****838）自家养的母牛下牛胎衣没有下干净，母牛一直流血不止，于2023年1月1日下午发现母牛快要断气，也来不及通知畜牧局的人进

行检验，在自家宰杀后，少部分留于家中食用，其余未经检验、检疫的牛肉及相关产品，跟当事人阿不都西克尔·沙比尔沟通后，送到当事人在曙光农博城6号肉摊上销售，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而案发。案发当天查见当事人摆售的牛肉309.4公斤，当事人自述这批牛肉未销售，当日的市场购进价50元/公斤，货值金额15470元，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负责人的身份）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现场看到的情况）
- 4、现场拍摄的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现场看到的情况）
-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菜籽油的事实）；
- 6、当事人撰写的自述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事实、改正的措施、今后的做法等相关情况）；

2023年01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市市监稽听告〔2023〕12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家宰杀生牛除自食部分外，将剩余未经检验、检疫的牛肉及相关产品拿到市场进行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的规定，成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的肉类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销售未经检疫、检验的肉类，造成违法行为的发生，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鉴于当事人案发后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对违法行为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和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属首次违法，且案发后该批次牛肉检验合格，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对剩余未经检疫检验的牛肉进行无害化销毁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一）、（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的规定，构成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的肉类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的肉类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未经检疫、检验的牛肉 309.4 公斤；

2、罚款 15000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17*****0089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